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（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）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现场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 11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杜艳齐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杜艳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4 日